

數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以民國五十五年等於一〇〇）本（六十三）年一至八月總指數平均為二〇〇・六七，與上年同期總指數平均一三九・八〇比較，上漲四三・五四%，所含七大分類指數皆呈上升，其中以食物類上漲五八・二〇%幅度最大，衣著類上漲三九・六四%居次，餘者依序為：雜項類漲三八・四九%，醫藥保健類漲三七・五五%，交通通訊類漲三五・二五%，居住類漲三二・一九%，而以教養娛樂類漲幅較小，為九・九七%。

再就本（六十三）年一至八月各月總指數（各月與上月百分比）變動趨勢而言，一月上漲七・六七%，二月上漲一七・五三%，三月上漲〇・七一%，四月下跌〇・三五%，五月下跌一・九二%，六月上漲〇・九九%，七月上漲一・六五%，八月上漲〇・九一%。

綜觀上述變動，本（六十三）年元月至八月之物價變動過程，可分四個階段說明：

（一）全面調整時期（一至二月間）：由於國際性金融一動盪不安，去年十月間又發生石油危機，國內市場在國際性的經濟風暴沖激下，各種物價一度扶搖上升。

（二）恢復平穩時期（三月）：由於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因應得宜；加緊緊縮信用和解除限價的及時配合運用

，在民間一致合作支持下，各類物價經二月作全面合理調整後，三月份即迅速趨於平穩。

（三）普遍呈下跌時期（四至五月間）：除因提高利息及銀根抽緊之影響外，同時並受國內、外交易萎縮關係，物價乃告全面下跌。

（四）繼續回穩時期（六至八月間）：六月份由於各重要物資跌勢趨於緩和，且時序端午節令，食物類需求略增，指數遂保持平穩局面。七月份則值盛夏蔬菜生程淡季，又當月間雷雨頻傳，致使產地蔬菜腐損率增加，來供欠裕，板高蔬菜類指數達二〇・八五%，為影響七月份總指數攀升一・六五%之主因。八月份則由於食油、豬肉、水果、鮮蛋，來供短絀，食物類指數續升一・六一%，影響總指數再告微升〇・九一%。

至於本（六十三）年九月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九月份總指數為二一五・三〇，比上月份之二〇七・九八上升三・五二%。考其漲升主要原因，為九月間適逢中元及中秋二節，又值六十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各級學校相繼辦理註冊；由於民間消費遽增，以及本學期學雜費奉准調整提高之影響所致。

財政部門第三組

實詢議員：蔣淦生、潘天祿、張同生、李黃恆貞等四位議員。

財政局

問：一、房屋土地稅等貴局有予一年一次徵收之議且在辦理民意調查中但近來社會一般經濟情況未見良好一次繳納為數較鉅負擔有無困難似難測斷允宜慎重處理以求便民未知貴局以為如何。

答：房屋稅及地價稅，擬改為一年各徵收一次，乃是將徵收期間延後，例如當年五月份應徵收的上期房屋稅，予延後到十一月與下期一併徵收，九月份應徵收的地價稅，予延後到次年三月份一併徵收，如果納稅人將上期應納的稅款存到銀行俟下期一併繳納尚可生息，稽徵機關亦因將兩次徵收改為一次，而節省徵收成本與人力，可說是既便民又利課。

問：二、納稅義務人逾期納稅即被加徵滯納金，須知其所以逾期繳納乃是因為一時無法籌措稅款，似此情形，實應免予加徵滯納金故希望對於逾期繳納者，除已移送法院者外，應視其情況准予免徵滯納金。

答：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為稅法所規定，但因一時無法籌措稅款應免予加徵滯納金之用意至善，惟如何認定其無法籌措甚難本處當詳為研究，適時建議上級參考。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盧林素袞、周英英、高金殿、周陳阿春、楊黃秀玉、荆鳳崗、黃聯富等七位議員。

財政局

問(一)：貴局對市營及市有事業之財務加強管理建立制度，有否

加以研究分析？

答：本局對市營及市有事業之財務監督，除依據其會計報告，予以書面審核外，並配合主計處定期派員實地檢查，對有關財務問題，隨時檢討研究，促請改進。

問(二)：本市違警罰鍰收入，為數可觀，有無切實繳庫，據聞有借墊挪用情形，請說明本會計年度每月收入情形，有無固定繳庫日期，除說明外，並請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違警罰鍰收入，最近三個月，共收一九、二六七、一〇元，係經各警察分局及城中區合作社派駐交通事件裁決所逕收後，先行解存警察總局設在市銀之專戶，再經警察局按月悉數轉繳市庫，依照規定，統收統支，衡情當無借墊挪用可能，茲將本(六十四)會計年度已收數，分月列表如次：

六十三年七月份，違警罰鍰收入數六、五四九、二〇七元
六十三年八月份，違警罰鍰收入數六、四四四、七八三元
六十三年九月份，違警罰鍰收入數六、二七三、一二〇元
計 一九、二六七、一一〇元

問(三)：公營當舖之管轄是否可隸屬畫歸於社會局較為適當？貴經理有何高見？

答：本舖原屬民政局長管，於改制時經市府研議結果，認係屬金融業務之一部份，乃改隸財政局，本人認為目前經營狀況良好，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問(四)：對於增設分舖，發展業務，降低利率，以資利民便民原目標，未悉有何績效？